



# 2017 年福建江夏学院与福建师范大学 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福建江夏学院与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经两校协商，特制订联合培养研究生（下称联培生）实施细则。

## 一、招生专业及名额

1.法律硕士：035101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2 人；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2 人；

2.教育硕士：045101 教育管理(专业学位)1 人。

## 二、奖助政策

除享有福建师范大学的奖助、贫困生补助等政策外，福建江夏学院另外提供如下奖助政策：

1.研究生生活补助：在福建师范大学提供生活补助的基础上，补足至 1000 元/生/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2.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1000 元/月（由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请）；

3.研究费用：联合培养期间，福建江夏学院提供学术活动经费 5000 元/人,用于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等；

4.优秀学生奖学金：对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实施奖励，一等奖：12000 元；二等奖学金：8000 元；三等奖学金 6000 元（按福建江夏学院的标准评选）；

5.各类竞赛：参加校外本专业方向的各种竞赛和创作获奖；获校运动会及以上级别各项体育运动竞赛获奖，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法参照学生奖励规定执行。

## 三、培养工作

1.指导教师。研究生第一导师由福建江夏学院导师担任，福建师范

大学配备第二导师。

2.培养流程。第一学年或第一学期在福建师范大学学习学位课程。第二学年或第二学期开始进入福建江夏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等，服从福建江夏学院导师指导和工作安排。

3.毕业论文。选题由福建江夏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导师共同确定，并由福建江夏学院导师指导完成开题，论文选题主要来源于福建江夏学院的研究课题和项目，有明确的需求背景和一定的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在毕业论文研究开始后一年，需进行中期检查。

####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由福建师范大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福建师范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五、日常管理**

1.管理模式。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实行双重管理。福建江夏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均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实行全员、全程、全方位管理。被录取的研究生在双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纳入双方管理系统。

2.管理责任。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务、后勤、住宿、医疗、意外人身伤害、奖惩等日常管理，第一学年或第一学期由福建师范大学为主负责管理，福建江夏学院协助管理；第二学年或第二学期起，由福建江夏学院为主负责管理，福建师范大学协助管理；档案、户口在福建师范大学保管，福建江夏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现场查阅。

3.研究生的权利。研究生在福建江夏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研究生均可按规定使用。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福建江夏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均应为其购买意外责任险；

4.知识产权问题。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所取得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于论文、成果、专利和技术档案)的知识产权,归福建江夏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共同拥有。原则上主要贡献一方应占有较高的比例、排名顺序应在前面。福建江夏学院如有需要,应和福建江夏学院签署个人保密协议;

## **六、就业**

1.福建江夏学院积极推荐联合培养毕业法律硕士到律师事务所就业;

2.优秀毕业生可根据福建江夏学院的人事管理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招聘录用。

## **七、其他**

1.如研究生终止协议,停止发放并追回福建江夏学院给予的奖助费用;

2.本细则由福建江夏学院负责解释。